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跃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9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